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
运维维保项目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年12月23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公开招
标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5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项目进
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西湖风景名
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
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
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
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
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
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
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
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TCZX-ZFCG(F)-2024031】；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33962.2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86037.74】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价格明细：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过保时间	数量（单位：项）	维保价格
1	互联网出口流控	深信服 AC-4000	2024 年 12 月	1	12000
2	互联网出口负载均衡（备）	深信服 AD-2200	2024 年 12 月	1	6000
3	虚拟化光纤存储控制端	IBM N6040 Model A20	2024 年 12 月	1	14000
4	虚拟化存储柜 2	IBM EXN4000 Expansion Unit	2024 年 12 月	4	16000
5	虚拟化存储柜 1	IBM EXN4000 Expansion Unit	2024 年 12 月	4	12000
6	虚拟化主机 B	IBM X3850 M2	2024 年 12 月	1	2000
7	虚拟化主机 A	IBM X3850 M2	2024 年 12 月	1	2000
8	虚拟化主机 C	IBM X3850 X5	2024 年 12 月	1	7570
9	备份存储	联想 HDS AMS2100	2024 年 12 月	1	4500
10	新 OA 服务器（主）	IBM X3650	2024 年 12 月	1	2000
11	新 OA 服务器（集群）	IBM X3650	2024 年 12 月	1	2000
12	新 OA 服务器 MAIL	IBM X3650	2024 年 12 月	1	2000

13	数据交换平台	IBM X3650	2024年12月	1	2000
14	门户网站服务器 (备)	IBM X3650	2024年12月	1	2000
15	门户网站服务器 (主)	IBM X3650	2024年12月	1	2500
16	省财政厅路由器	H3C AR 28-31	2024年12月	1	1200
17	公安专网交换机	TP-Link TL-SF1024S	2024年12月	1	1200
18	景区监控交换机	H3C S3600	2024年12月	1	1200
19	财政综合分析系 统服务器1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0	财政综合分析系 统服务器2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1	财政大平台服 务器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2	国库集中支付前 置机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3	国库集中支付数 据库服务器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4	国库集中支付应 用服务器	IBM X3650M3	2024年12月	1	2000
25	财政局存储	Lenovo-HDS AMS2100	2024年12月	1	10000
26	财政 KVM 切换器	ATEN KVM	2024年12月	1	1000
27	数据中心应用服 务器-1	华为 RH2288 V2	2024年12月	1	2000
28	数据中心应用服 务器-2	华为 RH2288 V2	2024年12月	1	2000
29	数据中心数据库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2	2024年12月	1	2000
30	数据中心磁盘阵 列	IBM v7000	2024年12月	1	20000
31	西湖示范项目刀 片机箱	Dell poweredgeowedge M910M1000e	2024年12月	1	3500
32	西湖示范项目刀 片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M910	2024年12月	4	8000
33	西湖示范项目磁 盘阵列	IBM v7000	2024年12月	1	30000
34	西湖示范项目应 急系统	Rorke dr1300	2024年12月	1	20000

35	西湖示范项目存储扩容	IBM	2024年12月	7	17500
36	机柜(含PDU)	一批	2024年12月	6	600
37	电信VPN环网	华为AR2831路由器	2024年12月	1	300
38	北机房监控探头	海康	2024年12月	6	180
39	精密空调	依米康SCA502	2024年12月	3	9000
40	节能型热交换新风机	亚都HR-10D	2024年12月	1	1000
41	防爆空调	百科特奥BFKT-5.0	2024年12月	1	4000
42	艾默生空调(3号楼1楼UPS机房黑)	DataMate3000(12,5KW)	2024年12月	1	4000
43	机架式专业监控服务器	云麦IPC-6104	2024年12月	1	2000
44	机房动环监控软件	云麦YunMAC v1.0	2024年12月	1	3000
45	智能配电能耗监控系统软件	云麦YunMAC-E	2024年12月	1	2000
46	机架式协议集中器	云麦NC608	2024年12月	1	500
47	协议转换模块	云麦定制	2024年12月	5	2500
48	嵌入式数据采集监控主机	云麦NC608	2024年12月	1	1000
49	信号适配器	云麦12DC/V	2024年12月	1	500
50	温湿度一体传感器(含液晶显示)	云麦TH802	2024年12月	3	1500
51	电磁阀联动	云麦T-7053	2024年12月	1	500
52	消防报警	云麦T-1086	2024年12月	2	1000
53	新风滤网压差报警接入	云麦T-7053	2024年12月	2	1000
54	水浸探测器(含检测线缆)	云麦YM-LBD	2024年12月	3	1500
55	机架式协议集中器	云麦NC608	2024年12月	1	500
56	协议转换模块	云麦定制	2024年12月	5	2500
57	网络型短信报警机	云麦YUNAMC-GSM	2024年12月	1	500

58	嵌入式数据采集 监控主机	云麦 NC604	2024 年 12 月	1	1000
59	信号适配器	云麦 12DC/V	2024 年 12 月	1	500
60	配电开关探测器	云麦 T-1086	2024 年 12 月	2	1000
61	嵌入式开关量信 号监控主机	云麦 NC616	2024 年 12 月	1	500
62	温湿度一体传感 器（含液晶显示）	云麦 TH802	2024 年 12 月	3	1500
63	氢气探测器	云麦 HZ	2024 年 12 月	1	500
64	电磁阀联动	云麦 T-7053	2024 年 12 月	1	500
65	消防报警	云麦 T-1086	2024 年 12 月	1	500
66	水浸探测器(含检 测线缆)	云麦 YM-LBD	2024 年 12 月	2	1000
67	智能综合电表	云麦 YMAC220	2024 年 12 月	2	1000
68	通讯卡	云麦配套	2024 年 12 月	2	1000
69	互感器	环宇 200/5	2024 年 12 月	9	4500
70	总控单元	兰贝 NCH04-03	2024 年 12 月	1	500
71	平移通道门	兰贝 NCH-WS	2024 年 12 月	2	1000
72	门盒	兰贝 NCH-BJ	2024 年 12 月	2	1000
73	平钢玻璃顶棚	兰贝 CFM17-A	2024 年 12 月	12	6000
74	平钢玻璃顶棚	兰贝 NCH-MQ	2024 年 12 月	6	3000
75	消防联动控制箱	NCH-FH 兰贝	2024 年 12 月	1	500
76	顶棚活动单元	兰贝 CFL02-A	2024 年 12 月	18	900
77	机柜区照明系统	兰贝 LED-800	2024 年 12 月	24	1200
78	机柜区照明系统	兰贝 LED-600	2024 年 12 月	12	600
79	机柜区照明总控 箱	兰贝 CFY60	2024 年 12 月	1	500
80	网闸	TR-81288-R8	2024 年 12 月	2	26000
81	核心交换机	LS-7510E-X	2024 年 12 月	4	80000
82	专网汇聚交换机	S6800-2C	2024 年 12 月	8	5600
83	楼幢汇聚交换机	LS-7504E-XS	2024 年 12 月	6	6000
84	机房汇聚交换机	LS-7504E-XS	2024 年 12 月	4	4000
85	汇聚点交换机	S5560-30F-EI	2024 年 12 月	16	9600
86	接入交换机-高端	S5130-52TP-EI	2024 年 12 月	29	17400

87	接入交换机-中端	S5130-52S-EI	2024年12月	21	12600
88	接入交换机-低端	S5110-28P	2024年12月	53	31800
89	下一代防火墙-高端	安恒 DAS-NGFW3020-NG	2024年12月	2	46000
90	下一代防火墙-中端	安恒 DAS-NGFW2120-NG	2024年12月	2	46000
91	应用防火墙	安恒 WAF-2102AG-C	2024年12月	2	36000
92	SAN 光纤交换机设备	Brocade 6510	2024年12月	4	20000
93	虚拟化服务器-刀箱主机	Dell PowerEdge M1000E	2024年12月	1	3500
94	虚拟化服务器-刀片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M630	2024年12月	4	10000
95	数据中心-刀箱主机	Dell PowerEdge M1000E	2024年12月	2	7000
96	数据中心-刀片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M630	2024年12月	8	20000
97	存储主机	DELL SC4020	2024年12月	4	14000
98	持续数据保护-CDP 扩容	DR1300-EXP	2024年12月	1	5000
99	持续数据保护-CDP 网关	VRD7100	2024年12月	2	80000
100	远程 KVM	AS4064	2024年12月	2	1200
101	持续数据保护-自动化接管和演练工具	柏科 QuickRectool	2024年12月	1	2000
102	设备机柜		2024年12月	11	550
103	光模块	SFP-XG-LX-SM1310	2024年12月	304	15200
104	光模块	SFP-XG-LH40-SM1550-D	2024年12月	50	2500
105	光模块	SFP-XG-SX-MM850	2024年12月	318	15900
106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2024年12月	314	15700
107	光模块	SFP-GE-SX-MM850	2024年12月	48	2400
108	内网日志审计系统（300用户数）	启明星辰 TSOC-SA1800	2024年12月	1	6000

109	南机房堡垒机 (500 授权)	启明星辰 OSM-3300	2024 年 12 月	1	18000
110	南机房 SSL VPN 设备 (500 用户数)	深信服 VPN-1000-B440	2024 年 12 月	1	18000
111	北机房 SSL VPN 设备 用户数授权	深信服 VPN 2050 VPN 授权	2024 年 12 月	250	7500
112	南北机房统一备份 软件	柏科数据 BCM-SW	2024 年 12 月	1	8000
113	备份存储阵列	柏科数据 RD-580	2024 年 12 月	1	50000
114	CDP 800G 企业级 ssd 盘扩容	柏科 800G 企业级 ssd 盘	2024 年 12 月	4	4000
115	刀片服务器扩容	戴尔 PowerEdge M640	2024 年 12 月	2	5000
116	光纤交换机远程 级联许可及 25KM 光交模块	博科远程级联许可及 25KM 光交模块	2024 年 12 月	4	1200
117	万兆单模模块 40KM	H3C SFP-XG-LH40-SM1550	2024 年 12 月	8	2400
118	千兆单模模块 40KM	H3CSFP-GE-LH40-SM131 0	2024 年 12 月	12	3600
119	监控展示屏 100 寸	酷爱 100 寸展示屏	2024 年 12 月	1	400
120	屏幕分割器	达而稳 HDMI 分屏器八 进一出	2024 年 12 月	1	200
121	华三超融合	H3C UIS-CELL3020-G3	2024 年 12 月	1	20000
122	华三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2024 年 12 月	2	2000
123	视频存储单元	高新兴 GXX-ARSERVS-4R116S36	2024 年 12 月	1	10000
124	小计		980700		

2、驻场人员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价格
1	网管（主机）工程师	4年以上驻场政府机关服务经验，7年以上IT专业工作经验。熟悉主流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管软件、UPS、精密空调、环境监控等设备及系统的运维，熟悉省市电子政务网、涉密网、公安网、运营商网络，熟悉安全测评、等级保护及各级各类业务系统的部署，熟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含Linux）、服务器、存储、CDP、虚拟化平台、容灾备份、APP平台、GIS、云平台等的运维，熟悉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软件的基本操作及配置。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2人	300000
2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项目管理，文字采编，综合性材料撰写，规划编撰，档案管理，会务筹划，信息化安全管理，有文字功底，熟悉一般公文写作，信息稿撰写，会议纪要。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1人	150000
3	小计	450000		

3、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日、抗雪抗台抢险日等值班

序号	值班类别	类别明细	时间段	预估天数（单位：天）	价格（单位：元）
1	国家法定节假日轮班	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	白天	25	12500
2	重要会议及活动日	含两会、互联网大会等重要会议及类似二十大、等特殊日	白天	15	7500
			晚上	15	9000
3	抗雪抗台抢险日	含抗雪、抗台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提供7*24小时现场值班	白天	15	7500
			晚上	15	9000
	总天数			85	45500

4、其他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次)	价格(单位:元)
1	精密空调滤网更换服务	4台, 每年2次/台	8	3600
2	精密空调外机清洗服务	4台, 每年2次/台	8	3200
3	UPS 充放电服务	1台, 每年1次/台	1	500
4	UPS 电池除尘服务	UPS 电池柜、机架, 每年1次	1	500
5	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设备类除尘服务	每年2次	2	4000
6	信息机房整体除尘服务	每年2次	2	4000
7	信息安全检查	每年2次检查整改并出具报告	2	10000
8	全系统操作或安全培训	每年1次	1	3000
9	春节、国庆前系统巡检	每年2次	2	4000
10	系统级应急演练	每年2次	2	6000
11	数据恢复容灾演练	每年2次	2	5000
12	小计	43800		

4.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 标的物名称: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4.2 维保服务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杭州市)。

5.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0%
第二期付款：合同服务满10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0%
第三期付款：合同约定维保服务期满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年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0%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项目的产权

6.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6.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6.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6.4. 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7. 工程监理

7.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7.2. 监理单位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7.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7.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8.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9. 网络安全

9.1.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9.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

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9.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9.5. 参与项目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签订）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见合同附件1）。

9.6. 关于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详见合同附件2。

10. 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

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验收

15.1.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5.2. 采购人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5. 验收阶段

运维服务期满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完成项目履约验收。

15.6. 验收资料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巡检记录及报告、服务总结报告、故障维护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巡检计划、维护操作规程、服务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等。

15.7.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5.8.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16.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8.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18.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18.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8.4.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8.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8.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8.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9.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9.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9.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19.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9.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19.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9.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21. 违约责任

21.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和终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1.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21.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22.2 条承担违约责任。

2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1.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21.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 1 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1.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

21.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1.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 项目质量

22.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2.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22.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22.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4. 其他

24.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4.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4.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4.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朱华杰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电话：0571-89586867

传真：0571-895868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帐号：12020227098001439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雷翠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号A座601室

电话：13675879187

传真：0571-85020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帐号：33001616735050019982

签约地点：杭州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5日

附件 1: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 (盖章):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应用) 名称: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落实贵单位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唐成冲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派遣符合网络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报告贵单位，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严格按照要求，不对项目中的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七、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八、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九、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岗位的安全性。

十一、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十二、本单位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十三、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四、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 0.0.0.0 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五、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 API 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 API 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 API 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 API 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 API 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六、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

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0108728461512M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李德克

职 务（岗位）：驻场工程师

项目（应用）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2024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 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三、严格按照分配给个人的硬件设施、云资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在职责范围内，不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不对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六、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贵单位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八、在贵单位办公环境中，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拍照、录像、录音等设备。

九、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十一、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后，根据信息保密期限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与在岗（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三、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 0.0.0.0 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四、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 API 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 API 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 API 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 API 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 API 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

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五、本人同意把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个人签名：李德光

身份证号：440921198205080059

手机号：13606539069

日期：2024.12.25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 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三、严格按照分配给个人的硬件设施、云资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在职责范围内，不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不对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六、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贵单位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八、在贵单位办公环境内，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拍照、录像、录音等设备。

九、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十一、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后，根据信息保密期限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与在岗（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三、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 0.0.0.0 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四、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 API 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 API 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 API 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 API 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 API 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五、本人同意把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个人签名： 

身份证号： 33010219851006003X

手机号： 13858032760

日期： 2024.12.25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 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三、严格按照分配给个人的硬件设施、云资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在职责范围内，不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不对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六、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贵单位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八、在贵单位办公环境内，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拍照、录像、录音等设备。

九、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十一、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后，根据信息保密期限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与在岗（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三、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 0.0.0.0 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四、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 API 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 API 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 API 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 API 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 API 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五、本人同意把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2025 年度电子政务网运维维保项目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个人签名：石博雨

身份证号：330521199803230229

手机号：17858113559

日期：2024.12.25

附件 2:

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及相关处罚条款

一、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 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开通相关账号、权限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实现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二、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10 万元。

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5 万元。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出现 1 次，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4. 乙方不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出现 1 次，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 万元。

5. 乙方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出现 1 次，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 万元。

6.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 1 次，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 万元。

7.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 500 元。

8. 若乙方所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

9.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 万元。